



清水江文书

◇ 张应强 王宗勋 主编

第三辑

1

茲斷賣田字人本翁泰任楊
秀輝為因缺少費用無由自願
將到地名坤交田 址約叁石請
中出斷賣與叔父楊勝剛名下
承買為業當日張中三面議定
斷價銀伍千壹百个文憑親
手領回應用其田自斷之後
憑買主耕種管業日後不得異
言倘有不清俱在賣主理添不
關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
斷賣田字為據
其甘結孫名五龍王現等今結到
啟蒙寨鄉團等在下緣本名
等居住啟蒙地界實係身
家清白並無為非等情倘
有不公不法之事任憑
鄉團何如懲治出具甘
結是實

1875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清水江文书

第三辑

1

张应强 王宗勋 主编

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
锦屏县林业契约及地方文献收集整理办公室
合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水江文书. 第3辑 / 张应强, 王宗勋主编. —影
印本.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495-0444-2

I. 清… II. ①张…②王… III. 文书档案—史
料—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IV. G279.27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7847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8

印张: 640.5 字数: 5124 千字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800.00 元 (全 10 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锦屏县民间林业契约及地方文献征集研究领导小组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四年)

组长：王甲鸿

副组长：陈春声 程安榕

成员：刘志伟 王明相 张应强 杨从立 龙笛信 姜达峻 王芳玉

刘开燃 王宗勋 龙运华 胡坤芬 杨秀威 范生香 刘剑鸣

杨从清 龙登森 吴锡森 魏强 杨朝柱 彭太灯 杨远茂

龙鑫 龙立清 徐善华

办公室主任：王宗勋

副主任：张应强

锦屏县民间林业契约及地方文献征集研究领导小组

(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

组长：王甲鸿

副组长：陈春声 杨国珍

成员：刘志伟 王明相 张应强 潘祥 龙林召 杨正勤 王奎

杨昌勇 文英 刘开燃 王宗勋 龙步和 王金立 杨丰

陈元瑞 向信胜 马军 范修文 王周全 龙召汉 王子忠

闵启富 龙本东 林健 吴厚炎 全裕民

办公室主任：王宗勋

副主任：张应强

清水江文书的收集与整理得到

中山大学第二期「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重点课题「地方文献与民间文书的历史人类学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明清时期南方乡村地区人口与移民的历史人类学考察」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湘黔民族地区汉文民间文献的收集与研究」
香港大学香港人文社会研究所合作项目「中国地方文献收集计划」

资助

序言

◎陈春声

六十多年前，傅衣凌教授在其研究民间契约文书的著作《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的「集前题记」中，这样描述民间文书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意义：

「谁都知道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应注重于民间记录的搜集。所以近代史家对于素为人所不道的商店账簿、民间契约等等都珍重的保存、利用，供为研究的素材。在国外且有许多的专门学者，埋首于此项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完成其名贵的著作。而在我国则方正开始萌芽，本书对于此点也特加注意，其所引用的资料，大部分即从福建的地方志、寺庙志以及作者于民国二十八年夏间在永安黄历乡所发现的数百纸民间文约类辑而成，皆为外间所不经见的东西。这一个史料搜集法，为推进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似乎尚值提倡。」

傅先生一再强调「把活材料与死文字两者结合起来」的研究方法，主张要把文献分析与实地调查相结合，「接触社会，认识社会」，「以民俗乡例证史，以实物碑刻证史，以民间文献证史」，努力回到历史现场去，从而成为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重要的奠基者之一。

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另一位重要的奠基者梁方仲教授，也高度重视民间文献在社会经济史研究中的价值。梁先生在《易

知由单的研究》一文中有这样一段话：

「过去中国田赋史的研究，多以正史和政书为限。这些材料，皆成于统治阶级或其代言人之手，当然难以得到实际。比较可用的方法，我以为应当多从地方志、笔记及民间文学如小说平话之类去发掘材料，然后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去处理这些材料，必须于字里行间发现史料的真正意义，还给他们真正的面目。然而这类工作，无异沙里淘金，往往费力多而收获少。除了书本上的材料以外，还有一类很重要的史料，过去不甚为人所注意，就是与田赋有关的实物证据，如赋役全书、粮册、黄册、鱼鳞图册、奏销册、土地执照、田契、串票，以及各种完粮的收据与凭单都是。」

梁先生受过严格的经济学和社会学训练，而以研究明代赋役制度著名。他对历史上经济问题的关注，植根于对现代中国农村社会问题的深切关怀之中。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中，他特别重视社会调查，曾多次深入农村调查土地关系和农民田赋负担问题。他致力于各种公私档案的收集和解读，力图在整理、辨析、解读官方数字的基础上，结合对纳户粮米执照与土地契约等票据文书的考释，为后人开辟出一条逐步深入揭示社会经济事实的路径。

学术史的发展证明，梁先生、傅先生等前辈学者指出的方法，乃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正途」。近年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最引人瞩目的成绩之一，就是研究者在地方文献和民间文书的收集、整理、利用方面所作的艰苦而卓有成效的努力。我们相信，这样的工作不仅具有在现代化和城市化的历史背景之下「抢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不仅只是具有学

术积累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在大量收集和整理民间文书、地方文献和口述资料的基础上，建立并发展起有自己特色的民间与地方文献的解读方法和分析工具，是将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建立于更坚实的学术基础之上的关键环节之一。经过几代学者的不懈努力，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学者们已经发展出一套较为系统的解读乡村社会中各种资料的有效方法，包括族谱、契约、碑刻、宗教教科书、账本、书信和传说等。这种或许被称为『民间历史文献学』的独具特色的学问和方法，是传统的历史学家、人类学家或汉学家都没有完全掌握和理解的，在某种意义上，也是许多有成就的地域社会经济史研究者一直保持其学术自信心和创造力的最重要基础之一。

正是由于这样的理念，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自二〇〇一年成立以来，一直将传统中国地方文献和民间文书的收集、整理和研究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在教育部、中山大学和海内外多个学术基金组织的支持下，在华北、华东、华南和西南的多处地方和东南亚的华人华侨聚居之地进行实地调查，与当地文史工作者合作，开展大规模且有深度的地方文献和民间文书的收集和研究。《清水江文书》就是这一学术努力的成果之一，这项工作是由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与贵州省锦屏县的有关政府部门合作完成的。

在民间文书和地方文献收集和整理工作中，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特别注意坚持以下四项原则：一、尽量通过与地方政府和本地研究机构的合作征集或复制文献，而绝不在乡村收购民间文书；二、尽量将文献和档案原件保留在原地，特别是尽量永久收藏于当地的图书馆或档案馆等公藏机构，以利

于以后研究者的工作，研究中心只收藏文献的复印件或数码图像；三、尽量保持文献和档案原来的系统和内在联系，不打乱文献原有的系统，绝对不根据现代研究者的需要对文献重新分类；四、除与合作机构或文献收藏者有特别约定者外，研究中心收藏的文献都对学术界开放，并努力尽快公开出版。我们相信，这样的做法是对学术和社会负责任的表现。在收集、整理清水江文书的过程中，我们一丝不苟地实践了以上四项原则，也正因为这样，这项工作得到锦屏县政府和各乡镇干部群众的理解和大力支持。

『学术乃天下之公器』，学术研究需要的不仅是信息沟通、思想碰撞与学术批评，不仅是研究者对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的深刻关怀，对代表人类未来、良知、公正、平等种种理想境界的追求，学术研究资料的公开出版和被学术共同体共享的便利，同样也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必由之路。正因为如此，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在从事地方文献和民间文书的收集与整理时，都把文献的出版列为重要的工作内容，并注意与合作的地方政府部门和学术机构在这一点上达成共识。以清水江文书为例，二〇〇一年九月此项工作刚刚开展之际，我们与锦屏县有关部门确定的《锦屏民间契约文书征集研究工作计划》，就明确提出『用五至八年时间，将锦屏民间所有的契约等历史文献悉数收集，并规范整理、出版系列选辑』的工作目标。很高兴的是，事隔五年，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清水江文书》开始系列出版，当年确定的工作目标正在逐步实现。民间文书大多是稿本，其收集和整理带有抢救文化遗产的意义，通过公开出版，使之成为学术界同行可以共享的学术资源，不但有助于

吸引国内外的学者们更加关注这样的研究课题，更加关注这些文书形成地域的社会与文化发展，而且可以克服资料垄断所带来的种种不便，让有关地域社会的专门研究有更多的机会得到同行的检验。

在清水江文书收集、整理和出版的过程中，张应强和王宗勋两位学者作出了关键性的贡献。张应强教授现任职于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故乡却在清水江边。王宗勋任职于锦屏县的档案和方志部门，一直在清水江畔从事地方历史文化的研究。应强是苗族人，宗勋是侗族人，两位与清水江有着割舍不断的血缘和情缘的苗族和侗族学者志同道合，一起从事数百年来主要由苗族和侗族先人创造的清水江文书的整理与研究，这样的工作，不但具有学术积累和思想发明的价值，而且也可以被赋予某种民族文化传承的象征意义。应强在本书的前言中，已经详细描述了清水江文书收集与整理的过程，民间文书征集和整理工作中的种种艰辛，非亲历其境者实在难以想象。正是因为参与其事者对学术事业和文化传承的执著追求，才使清水江文书的收集整理工作有了今天这样的成就。这两位学者的学术精神，已经使许许多多前来清水江地区考察的海内外学者深受感动，而他们在这一工作中形成的深厚友谊和相互理解，更是让我们这些从旁观察的朋友们感到羡慕。除了这套资料丛书外，应强已经有两部利用这些资料所写成的研究专著问世，宗勋也有包括《锦屏县志》在内的多种文史研究作品深受同行好评。最近两年，张应强指导的多位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也选定清水江流域作为其学位论文的研究地域，而王宗勋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这些同学开展田野工作的引路人和指导者。我很想借着这

套资料丛书出版的机会，祝愿这两位正值学术创造能力最为旺盛年龄的学者扎根乡土，锲而不舍，取得更大的成就。看到他们年轻的同学们继续在清水江两岸的侗乡苗寨进行田野工作，学术事业后继有人，更是感到由衷的欣慰。

《清水江文书》的出版，只是一项在学术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长期工作的开始。除了越来越艰巨的地方文献和民间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仍有待深入开展外，对这些珍贵历史文献的解读和研究，更是任重而道远。我们都强调自己的工作学有所本，同时也相信自己的追求属于一个有上千年历史的学术传统的自然延伸。我们都热爱自己的研究，热爱自己所研究的人们，也热爱他们祖祖辈辈生息的山河和土地。在大多数情况下，历史人类学研究者们所从事的是一项与个人的情感可以交融在一起的研究，学术传统与个人情感的交融，赋予这样的工作以独特的魅力。但大家对于做学问的目的，还是有着更深沉的思考。我们希望在更广泛、更深刻的意义上，在学术发展的道路上，留下一些痕迹。希望这样的研究，最终对整个中国历史的重新建构或重新理解有一些帮助。同时，我们也期望这样的工作可以与整个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主流有一些更多的对话，可以参与到一个更大的学术共同体共同关注的问题中去。

是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

于广州康乐园马岗松涛之中

前言

清水江文书的收集、整理与研究

◎张应强

清水江是洞庭湖水系沅水上游的主要支流之一，自西向东贯穿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多个市县。随着明代以来特别是清雍正年间开辟「新疆」之后的大规模区域经济开发，清水江流域尤其是其下游地区，经历了以木材种植采运业兴起为核心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历史过程。以杉树为主的各种林木的种植与采伐，成为清水江两岸村落社会最为重要的生计活动，随之而来的山场田土买卖、租佃所产生的复杂土地权属关系，杉木种植采运的收益分成，以及地方社会在某些特殊历史时期所经历的重大事件，等等，留下了大量契约文书及其他种类繁多、内容庞杂的民间文献。我们把这些珍贵的民间历史文献统称为「清水江文书」。

一、清水江文书的「发现」

清水江流域之所以引起笔者的关注，最初源于两个基本的理由：一是那里是笔者父母生长之地，熟悉的方言以及血缘和亲情，或可为研究工作带来某种便利；二是在检读以往民族志

报告及地方志文献的过程中，留下了诸多关于这一地区社会历史文化的深刻印象，特别是一些民族调查资料，其中就蕴涵了许多让人感兴趣和值得进一步去探究的学术信息。比如，在反映建国之后贵州开展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的报告中，《侗族社会历史调查》^①就是较为引人注目的一种。该书介绍和引用了在贵州省锦屏县乡村收集到的关于当地木材种植及贸易活动的大量民间文献，包括两百多份山林契约、多种诉讼文书、一些清代碑文以及民国时期地方经济的调查材料等。在一次次翻阅过程中，笔者不禁遐想：不知数十年之后，《侗族社会历史调查》所涉及的那些珍贵而有趣的民间文献何在，所涉及的清水江下游地区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二〇〇〇年十月至十一月，笔者在清水江下游地区进行了一次「走马观花」的学术旅行，先后在黎平县、锦屏县、天柱县还有老家剑河县等地作过时间长短不一的考察。锦屏是其中先后两次驻足且停留时间最长的地方，在这里我与地方人士有了更多的接触和更深的交往，也第一次在县档案馆翻阅了历年收集到的部分山林契约及其他民间历史文书。由此而对清水江民间文书的「发现」，无疑是这次学术旅行最为重要的收获之一。随后笔者又到凯里和贵阳就清水江下游地区的社会历史文化问题查阅资料和请教方家。这一「发现」也引起了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的极大兴趣和高度重视，研究中心决定以「清水江流域民间文书收集整理研究」为题，向中山大学人文社

^① 贵州省编辑组：《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一九八八。

会科学发展基金申请重大科研项目，通过与地方政府紧密合作，及时展开此项收集整理工作，并整合历史学、人类学、民俗学等不同学科的学者进行综合研究。

二〇〇一年八月，笔者再沿清水江而下，先后到台江、剑河两县，最后又来到锦屏，足迹开始深入到清水江两岸苗族、侗族聚居的乡镇和村寨中，听到了乡民讲述的祖辈挖山种杉及清水江木排漂流的一个个故事，亲眼看到了耆老在家中珍藏的已经发黄的契约、账簿和族谱，也在村头寨尾、江边路旁寻访到了很多历经沧桑岁月且字迹模糊的石碑。月底，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陈春声教授、副主任刘志伟教授来到锦屏，与锦屏县政府最后商议并确定合作开展民间契约及历史文献收集整理研究计划。自此，清水江文书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二〇〇二年三月，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邀请牛津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北京三联书店等机构的学者专家到锦屏进行学术考察，就清水江民间文书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工作的现状及前景，以及以山林契约为主的民间文献的学术价值进行全面评估。学者们对如此大量而系统地反映一个地方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的契约及其他民间文书的学术价值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如何加强保护、抢救、整理和研究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献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作为锦屏山林契约及其他民间文书最早的「发现」者和研究者之一，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研究员杨有康先生也专程来到锦屏，与参加学术考察的专家学者面对面交流，对重启山林契约及其他民间文书

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备加赞赏并寄予厚望。

二、清水江文书的搜集整理工作

以山林契约为主的各种民间文书广泛地保存于清水江下游地区，由于各种历史的原因，在锦屏县境内乡村，这些文书的保存相对更为集中和系统。因此，我们将清水江文书搜集整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放在锦屏县境内，也希望随着工作的逐步展开及经验的积累，将这一有意义的工作扩展至与锦屏相邻的天柱、黎平、剑河、台江、凯里等县市。

根据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与锦屏县政府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锦屏县人民政府于二〇〇一年九月初正式发文，成立了以锦屏县人民政府县长王甲鸿为组长、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陈春声教授和锦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程安榕为副组长，包括研究中心刘志伟教授和笔者以及锦屏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负责人参加的「锦屏县民间契约及历史文献征集整理研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契研办」），由锦屏县档案局王宗勋和笔者具体负责锦屏民间林业契约及其他历史文献的征集整理研究工作。这样，由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提供学术指导和经费支持，锦屏县政府提供政策及基本工作条件保障，形成了一种学术机构与地方政府携手合作共同抢救地方珍贵历史文献的模式。地方政府通过这种合作，有效地实现了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的目标，是地方文化建设方面取得的一种重要成果，而学术机构在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下，通过对地方历史文献的挖掘、整理和研究，做了一件具有学术积累

意义的工作。

在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承担的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费发展研究重大课题《清水江流域民间文书收集整理研究》经费资助下,「契研办」配置复印机、电脑、刻录机、扫描仪、电话和传真机等基本办公设备,并在锦屏当地聘请了一名研究助理,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也参与文书的搜集、整理、编目等具体工作。为了保证这项重要的资料搜集整理工作的延续性,在上述重大课题结项之后,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又争取到香港大学香港人文社会研究所的资助,继续投入专项经费,支持「契研办」工作的正常运行。二〇〇六年,清水江文书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被纳入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为中标课题「湘黔民族地区汉文民间文献的收集与研究」的子课题之一。所有这些科研课题的申报及相应经费的投入,对清水江文书搜集整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的学术支持和资金保障。

清水江文书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保存下来的珍贵文献资料,是区域社会极其重要的历史遗产和文化资源,及时开展清水江文书的搜集整理,既有助于学术研究的推进,也有利于地方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随着清水江文书搜集整理研究的基本工作思路和具体实施方案的确立,相应的工作也就渐次展开并逐步走上正轨。在锦屏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有关职能部门及基层乡镇的积极配合下,我们在锦屏县属的三江、茅坪、平秋、平略、河口、大同、固本、新化等八个乡镇开展了大范围的宣传发动工作,逐步建立了以乡村知识分子、离退休

干部及乡村干部为主的民间文书搜集工作网络。通过广泛发动和依靠社会力量,特别是依靠民间热心人士的帮助,「契研办」工作人员深入村寨农家,开展细密的寻访、解释说明和收集工作;在一些条件成熟或成效显著的村寨,我们还召开座谈会、现场工作会,积极宣传和推进民间文书的搜集。经过三四年来的艰苦工作,我们已在锦屏县属八个乡镇的三十多个村寨收集到大量民间文书,包括清代以来的契约文书、族谱、诉讼词稿、山场清册(坐簿)、账簿、官府文告、书信、宗教科仪书、唱本、誊抄碑文,等等。其中,仅契约及与之相关的诉词、禀稿或信函等文书就超过万件,目前已对其中约八千件进行了专业的修复、裱糊,以及初步的编目存档。此外,作为清水江文书重要组成部分的碑铭,在清水江两岸的村落社会中有大量遗存,我们已对其中的一小部分尽可能地进行了抄录和拍照,近期又另列出专项工作目标,对数百通石碑进行拓印。

三、清水江文书的独特性

清水江文书是散存于清水江流域的珍贵民间文献资料。清水江流域自清代始进入王朝政府直接统治的历史进程,从而使这些遗存文书具有特殊的价值。尽管有幸遗存下来的文书仅是非常有限的一部分,但它们还是反映了时代变迁、经济发展的社会演变等方方面面,成为基于民间视角的区域社会历史过程的写照。

民间文书在中国各地有不同种类、不同数量的遗存,其中最引人注目者当属徽州文书。与之比较,虽然清水江文书并非

以其数量的众多而特别引人瞩目，但是在非常清晰的时间脉络、地域格局和人际网络下体现出来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却极其突出。由于清水江流域开发较晚，用于处理和记录社会生活尤其是经济关系的各种民间文献也出现较晚，除了下游地区有极少数明代后期或清初的文书外，现存绝大多数民间文书都是清中期至民国时期的。两三百年的历史，相对来说并不久远，客观上使得清水江文书的遗存及其系统性与完整性的保持具备了更大的可能性。而木材的种植与采运这一社会经济生活的主线，也使得清水江文书保持了其一以贯之的中心主题，以及某种特有的时间周期与节律。

如构成清水江文书主体的民间契约文书，其系统性特点及时间节律就从诸多方面体现出来，从而也留下了许多值得探讨的新课题。首先，如果说迄今所见清初甚至明末为数不多的契约文书，尚不能简单地被理解和解释为新型地权观念逐步渗入清水江流域的反映，或许当地人只是偶尔借助这些文书以界分各自权益，那么，清代中期开始愈来愈普遍地被使用并保留至今的契约文书，则是在地权关系较为明晰的前提下，人们借以确定各自利益和规范各自行为的反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清水江下游地区所搜集并初步整理的这批民间契约文书，绝大多数都是未经地方官府「验迄」的「白契」，仅有极少数的所谓「红契」，因此，地方社会独特的信用系统就成为一个值得探究的有趣问题。

其次，契约文书的产生具有与杉木种植及成材的周期紧密相关的突出特点。这都集中地体现在山场的租佃及相关活动上，

如租佃关系的确立、木材长成后的伐运、木材伐卖所获银两的分成、新的租佃关系的建立等，其间都涉及各种契约文书的订立。就某一家庭或家族对其所有的某一山场的经营而言，这种通常每隔二十余年就会规律性发生的经济活动，构成了家庭或家族经济生活的一条主线。而且我们发现，一个家族的契约文书，往往集中收存于某一家庭，而较少出现分家析产，更普遍的是山场田产股份的不断析分与占有的情形，是否与此种特有的经营方式有关，以及对社会关系产生何种影响，等等，都是可以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再者，以民间契约为主体的清水江文书在某种程度上还表现出与清水江木材贸易动态发展过程相关联的特征。概言之，无论是应付清水江木材市场动荡或交易阻滞所带来的可能后果，还是精心组织采运活动以有效扩展经济实力，人们都依赖各种契约文书来规范各自的行为和调节相互的关系。虽然我们对这些时间跨度达两百余年的民间文书留下一些总的印象，如在数量上最多的清代契约主要集中在乾隆、嘉庆、道光、光绪四朝，民国时期的契约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而在内容上则主要涉及山场及山林买卖、山场租佃、瓜分山林田土及按股分银，少数涉及山场山林纠纷调解或争讼、乡规民约及其执行情况，等等；然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实际上也存在着民间文书内容与性质方面的阶段性差异，比如，下游木材市场权益争夺所带来的对经营山场林木盈亏的影响，直接地反映在某些人群或家族经济社会势力的兴衰起落上；咸同兵燹时期，则更多地留下了应付社会动荡和调节社会关系的文字记录，而非山场山林经

营活动的契约文书。而这些也正是我们可以通过对民间文献的解读，来把握区域社会脉动的关键所在。

同样值得提及的是清水江文书在收藏和归类方面的情况。刘伯山先生在介绍徽州文书的遗存与整理的时候，强调了此类民间文书「归户性」的重要价值和意义，同时也指出了徽州文书在收集、整理和保存管理过程中「归户性」丧失所带来的巨大缺憾。^①在清水江文书的民间收藏方面，这种「归户性」特征非常完整而突出。迄今所见的清水江文书，绝大多数都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收藏的，如某一家族或房族所共有的山林田产，相关的契约文书往往都集中由同一世代中的某个家庭保存，而且似乎没有固定的由长子或幼子承担此责的习惯。每一世代的男性子嗣成家另立门户，并不意味着要对山场、山林、田土、屋基等共有财产进行分割，而主要是对股份占有的进一步析分。一旦出现分家析产的情形，预先拟定的阖书册籍除了清楚载明各阉所占山场田土详情之外，还对所有登记和管理这些财产的「老簿」、「新簿」、「分阉草簿」及部分「公契」的收藏处所加以说明，因此，相关文书的内在脉络也得以延续并可追溯。

在收集和整理这些民间文书的时候，我们特别注意保护民间收藏原有的这种归户性与系统性。在实地调查和文书收集的过程中，我们在乡民家中见到他们所收藏的本家族或房族的有关文书，常常都是一包一包捆扎起来的契约文书及其他文书，收存井然有序：数十件甚至更多折叠起来的契约文书扎成一包，包契纸（或白布，晚近或旧报纸）上分别注明某处山契、某处田契，或专门的佃字合同，等等，有的还注明清验时间；

这样一包一包具体到某处山场或田土、地基等的文书又分别捆扎在一起，或者再将几捆扎成一大包。也有的乡民似乎只是很粗略地将某些相关联的文书收归一处，它们或者是某一类性质相同的契约文书或其他民间文书，如本辑加池寨某家族所藏文书中，就有将上百件诉讼词稿及一些公私信函等文书归存一处的情况，而与此同时，在其他归存一包的文书中，又有包含了几乎各种契约文书及若干诉状、禀稿、信函等的情形。我们不知道乡民为什么要这样把看起来似乎不相干的文书归拢在一起，或许这只是我们对其中的内在关系尚不了解的缘故；又或许乡民只是按照他们的习惯很随意地将这些相关或不相关的文件放在一起，其间的确不存在我们认为一定存在的某些关联性。而这样的处理方式，可能正是我们透过这些民间文书了解地方社会生活，进而理解和解释所谓「地方性知识」的重要门径。因此，在收集和整理的过程中，我们尽可能保持这种民间文书归类的原貌，以最大限度地保留文书的学术研究价值。

四、收集整理清水江文书的几个原则

民间文献的收集、整理与研究，已经愈来愈多地受到中外学者的重视，但是民间文献所普遍存在的零散性和分散性特点，又往往影响了其直接和有效地服务于相关学术研究。清水江文书虽然也只是清水江流域的村村寨寨历经沧桑之后的一种历史遗存，但这些文书相对集中地以家庭或家族为单位被保存下来，

^①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一辑）「前言」——徽州文书的遗存与整理，三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二〇〇五。

特别是其所具有的系统性完整、归户性强以及内在脉络清晰等突出特点,确实展现出了不可多得的文献价值和极为重要的学术价值。为此,有计划地全面系统地对清水江文书进行收集整理和研究,其意义不仅仅在于为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提供新的文献资料,促进相关学科不同取向的专题研究,而且还可以就民间历史文献与地方文化传承机制等问题展开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从而给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虽然对中国民间文献的收集整理已经出现了许多可圈可点的成果,但是由于地区、文化、历史及文献本身的内容和性质等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关于民间文献的收集整理并无现存体例或规范可循。因此,就清水江文书而言,根据文书的性质及区域社会独特的历史文化过程,我们在进行收集、整理等细致工作的过程中,遵循一些最基本的原则,希望可以由此探索 and 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系统的民间文书收集、整理、编目、考订、结集出版等学术规范,并对以后民间文献的收集整理产生示范作用。

不言而喻,民间文献资料的价值并不仅仅在于文献本身的遗存及文字所载之人物与事件,不同性质和种类的民间文书的产生过程、其在地方社会中所具有的价值、文献文本形式的地方性流变、文书的收藏及传承方式等,无不与其所在地区族群特有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网络密切相关。作为历史资料,这些民间文书一旦脱离其原有的环境及传承的脉络,特别是如果在整理研究过程中有意无意将它们与特定的地方网络及实际功能剥

离开来,往往就难以真正了解和理解其所反映的社会历史实态。清水江文书是清代特别是雍正年间开辟「新疆」将整个清水江流域纳入王朝直接统治以来,才开始出现和逐渐广泛应用,而至今遗存的民间文献,这些文书的生产、收藏并传承至今的事实本身,以及各种类型的文书从不同侧面记载或反映出来的历史人物和事件,又往往以不同的方式活在地方社会的历史记忆和传说故事中,所有这些,都是我们结合民间文书解读和田野调查,对地方社会文化发展演变以致真切的了解及合理的解释所不可或缺和不可多得的。因此,在收集整理清水江文书的过程中,我们坚持将这些民间文书保留在当地的的原则,以维护文书原有的历史脉络、系统性和完整性,保证其在原有社会传统与关系网络背景下的可解读性。

在清水江文书初步的收集与整理过程中,这种珍贵民间文献的综合性与系统性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就一个村寨或一个家族甚至一片山场而言,自清代以来所产生的种种相关民间文书,基本上都保持了其在不同历史时期未曾中断的某些内在关系,这些珍贵文字资料非常清楚地反映着地方社会的族群互动、经济联系和社会历史现状。虽然早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研究者就发现并开始的研究中利用这些民间文献,地方政府部门也为搜集这类文书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但一直并未引起学术界应有的重视,系统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未能及时展开,却也是不争的事实。直到数年前,最早接触到清水江民间文献的学者之一杨有赓先生与日本学者合作整理出版了一批在贵州

省锦屏县境内收集的契约文书，^①引起了许多相关学科学者的高度关注及研究兴趣，但由于其中收录的契约文书在系统性与完整性方面存在的一些缺憾，如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在特殊社会条件下于某一村寨收集到二百余件契约，八十年代收集的契约文书虽然来自同一收藏者，却是在另一个邻近村寨所获，而编者再将这些不同来源的契约统一分类进行编排等，有可能对研究者的研读带来困难，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对这批民间契约文书的更有效的利用。

为此，我们在收集、整理和出版清水江文书时，坚持民间收藏既有的原则，以期不改变或损害民间文书的系统性及其内在关系的完整性，从而对通过收集、整理和利用民间文书认识和理解地方社会文化的传统及传承机制有所裨益。尽管清水江文书可能在文本形式上显示出某种『粗陋』，民间收藏方式似乎也零乱无章，但我们认为没有必要也没有理由人为加以改变。如有一份一九八〇年两个生产大队处理山林问题的协议书，乡民把它与其他的民间文书保存在一起，我们也就依旧按照时间顺序编入；再如，有的文书明显是草稿，我们也按照收藏者原来所作的归类进行编目整理。保持民间文书原貌，尊重民间收藏习惯及文书原有的脉络，是我们理解这些文书的地方性特征和传承机制的关键所在。不仅如此，结合区域社会发展的历程、原有非汉族群的文化生态以及实际上当地相当短暂的汉字书写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其中可能包涵了极具地方性的思想意识和历史观念，这对于增加研究者对清水江流域这一特定地域的历史感和文化体验，从而对清水江流域不同人群的活动和社会构

成机制及其运作的动态过程作出更富说服力的解释，都有着不可替代的积极意义。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于中山大学马丁堂

^① 唐力、杨有康、武内房司主编：《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第一至第三卷，东京外国语大学国立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二〇〇一年三月至二〇〇三年三月。

一、《清水江文书》主要收录在清水江下游地区搜集的民间文献，包括民间收藏的各种文书及散存于乡村的部分碑铭。

二、《清水江文书》的整理编目尽量依照民间收藏原有的归类和秩序，仅对民间归存一处的文书依年代顺序进行了重新排列。

三、《清水江文书》的编辑以村寨为单位，每个村寨给定一个卷宗号；村寨之下根据不同家族或家庭分卷，即来自同一家族或家庭所收藏的文书编为一卷；同一卷之下依照文书收藏者的原有分类，即若干帙；每一帙内的文件依照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因此，每一件文书的编号所包含的信息为：卷宗号——卷号——帙号——文件号，对应于村寨——家族——文书类别——文件。

四、《清水江文书》的大部分文件都由编者依据文书的内容拟定标题，完整标题的要素有四，依次为事主、事由、文书种类及时间，少数文件原件有标题者，则予以甄别沿用。文书本身由于残缺等原因而致要素不全的，则视具体情况予以简单标注。拟定文件标题时，事主为三人以下的，依次注出事主姓名，超过三人则以第一事主姓名加「等」字的方式注出；事由中个别异体字统一改为通用字；时间统一在标题后加括号括注，清

代文书列出年号，民国时期的文书统一注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文书统一使用公元纪年，纪年时间中原文书使用的「卅」、「廿」等，统一改为「三十」、「二十」等；部分文书没有具体时间，则注以「（时间不详）」；文书中字迹模糊不能辨认的和缺少文字的用「□」表示；文书整体上残损严重甚至无法辨读的，标题中标注「（残）」，内容基本上可辨读者则未予标注。

五、原文书中有多位事主但未一一标明姓名的，在拟定标题时照录原文。如第「册第333页」杨宏仁父子四人立卖杉木栽手字（咸丰十年二月十一日）。

六、原文书中有多张单据、多个时间的，拟定标题时仅录右边第一张单据时间。如第「册第144页」收据（四张）（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

七、部分文书因文字较小，可能导致阅读困难，本书作局部放大图置于其后。如第「册第233页」之文书，在第234—235页做出两份局部放大图，以方便识读。

八、由于原文书本身残破，加之在裱糊、复印、扫描过程中遇到一些技术问题，个别文件存在图黑、模糊或文字脱漏等问题，我们对此进行了力所能及的补救，以最大限度地保全每